

保證責任臺北市台北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

台北地下街商場使用手冊



中華民國 90 年 06 月 08 日第一屆社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
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28 日第八屆第 1 次社員代表大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 18 日第十一屆第 4 次社員代表大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第十二屆第 2 次社員代表大會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11 日第十二屆第 3 次社員代表大會修訂

目 錄

壹、前言

貳、台北地下街商場經營管理規章

參、台北地下街商場管理公約

肆、違規事項罰款表

伍、服務連絡電話索引

前 言

臺北市市場處與保證責任臺北市台北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下稱「本社」）為規範台北地下街之經營管理，特訂定本規章。本規章由臺北市市場處與本社歷經多次會議研商，於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完成，並於九十年六月八日提請本社第一次社員代表大會中通過，交由台北地下街行政服務中心實施。

為提昇本地下街管理品質，今本社特印製「台北地下街商場使用手冊」交各店家，期許本社社員、各店舖及其負責人、股東、雇員共同遵守，共創造良好購物環境。

臺北市台北地下街商場經營管理規章

中華民國 90 年 06 月 08 日第一屆社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
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28 日第八屆第 1 次社員代表大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 18 日第十一屆第 4 次社員代表大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第十二屆第 2 次社員代表大會修訂

一、總則：

- (一)為保障各使用戶之合理權益，各區塊(店舖)公司(商號)除應依聯合經營契約之精神，善盡管理人之義務外，保證責任臺北市台北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下稱「本社」）特編訂商場經營管理規章，茲為商場日常運作管理之準據，並應為各商店所共同遵守。
- (二)本規章適用範圍包括各區塊(店舖)公司(商號)及其負責人、股東、代理人，各商店及其負責人、代理人、經理人及服務人員、或由其委託於商店內執行業務之人員。
- (三)本規章為地下街商場店舖聯合經營契約書之一部份，如有違反或不履行者，視同違約，將報請市場處依約處理。
- (四)為促進商場之繁榮及長期發展，維護整體形象，本規章由本社負責執行，並得授權專責管理機構執行。各店位經營者，應以開放誠懇之態度，本團隊合作精神及統一經營管理之理念，全力配合，以提昇服務品質及營運績效。

二、營業管理：

- (一)本商場店舖營業時間最晚 13：00 要開店，不得超過 23：00 後打烊。如須延長營業時間之業種，經本社同意得彈性調整；特賣期間及週年慶或統一休市日時間得由本社彈性調整。
- (二)各商店之營業項目及商品須依市場處之規定為限，其業種不得任意變更。違者本社得查報市場處並要求撤櫃，店舖應按各區營業業種營業，就原營業業種外，如有新增營業業種或變更營業業種者，需向合作社申請報備並經核准，由合作社報請臺北市市場處核定後備查。始可辦理業種申請變更；經核准之區塊(店舖)業種變更，申請獲准後使得正式營運。
- (三)各商店進行交易時，必須依政府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各商店之營業稅、所得稅等各項稅捐須依政府法令規章辦理。違者呈請懲處。
- (四)各商店未依程序申請核准，禁止經營有關外匯與匯兌業務。
- (五)各商店之貴重物品，個人重要財物、文件應自行保管，同時不得儲存危險物品。打烊後之櫥櫃施鎖應確實執行，如有任何被竊之損失應自行負責。
- (六)各商店應接受本社核可之禮券及發行或認同之優待券。

三、商品管理：

- (一)各商店之商品品質應合乎要求，內容應力求充實，售價應合理公道，並遵守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若因品質不佳，經檢舉或查證屬

實，應無條件辦理退貨、換貨。

- (二) 各商店應自行負責管理其商品，並維護其安全，如有遺失及失竊概由其自行承擔損失。
- (三) 各商店所銷售之商品，應提供明確之產品說明標示，例如成份、產地...等資料。
- (四) 各商店陳列於本商場店櫃之商品，如須退、換貨，概由各店自行處理。
- (五) 各商店之商品，如經顧客使用後發生不良反應而損害顧客利益或因而造成本商場信譽受損時，應自行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四、人員管理：

- (一) 各商店為推銷商品，除派任具備商品專業知識、技能之服務人員擔任營業工作外，應同時安排長駐之經理人、店長等管理幹部以督導業務。
- (二) 各商店進場時，應配合本社服務人員建立店家基本資料，離場時亦需通知本社。
- (三) 各商店服務人員應接受本社之營業指導與管理。
- (四) 各商店服務人員應遵守本社統一管理之各項規定，違者，除願接受本社之違約罰外，重大違規行為經本社通知後，應即撤換該等人員，如有影響本商場信譽與權益時，應負全部之賠償責任。
- (五) 各商店服務人員應參加本社舉辦之各種教育訓練活動。
- (六) 商場服務人員守則：
 - 1、出勤，並於商場開始營業之前完成商品整理、店面清潔等工作。
 - 2、保持店面之整齊清潔，如有進貨或陳列調整，亦應儘速完成，不得任由商品、器材散置各處。
 - 3、不得於商場或各店對顧客開放之空間內抽煙、嚼檳榔、酗酒或聚賭。
 - 4、各項公共設施應禮讓顧客優先使用。
 - 5、商場中服勤時，彼此間應和諧相處互相幫助，不得有任何爭執叫罵或相互攻訐。
 - 6、各項設備器材或公共設施，應愛惜使用不得任意損毀。
 - 7、未經本社同意，不得任意於商店外觀或商場其他場所張貼文字圖案、展示商品或散發宣傳物品。
 - 8、不得於公共走道發送宣傳物、喧嘩叫賣及招攬拉客。

五、商場管理：

- (一) 各商店均須遵守由本社統一規定之營業時間，不得任意歇業、延遲開店、延後休市或提前打烊。
- (二) 各商店之進出貨品須於本社安排之時段及路徑內進行。
- (三) 各商店如需於營業時間外進行盤點、整理商品、施工裝潢等工作時，應事前應填具申請單，徵得同意後方得進行，如因而衍生之增加之管理費用及人員加班費由申請人負擔。

- (四)各商店人員應確實遵守本社之進場、離場作業管制規定，不得於營業時間內任意空櫃、擅自打烊離開或於營業時間外無故滯留於商場內。
- (五)各商店應於每日營業前半小時內，自行負責完成其商店內之清潔工作。
- (六)各商店應將其店內之廢棄物依規定分類，並以專用垃圾袋密封，於本社指定之時段內，收集置放於指定之地點，不得任意棄置。

六、公共事務管理：

(一) 公共空間及設備之使用處理：

- 1、商場設置之播音系統，主要針對公共區域播放音訊，各商店可選擇延伸接受商場之播音系統，或自行設計音響系統，但必須與商場之播音系統連結，以便緊急狀況或重要訊息傳達之用。
- 2、各商店播音系統，除經本社同意，且具備適當隔音裝置之特殊音響效果外，一般商店之播音或由各種發音器音源所產生之音響，最高不得超過 75 分貝，且不得連續高分貝發音，並不得干擾公共區域或其他商店。
- 3、各商店不得將其商品物件陳列置放公共走道及牆面，或各店以外之公共場所，以維持商場整體之動線流暢。
- 4、各商店不得於公共區域及牆面私設廣告物。
- 5、各商店應共同維護公共走道之清潔及公共設施之完善。如因使用人或使用單位之使用疏忽而造成之污漬、受損或故障，使用人或使用單位應負清潔賠償或負擔修護費用之責任。
- 6、載客電梯及電扶梯嚴禁載貨使用，亦不得於電梯中抽煙、吐痰、丟棄雜物、任意張貼宣傳文字或其他有污染公共空間及設備之行為。

(二) 公共衛生：

- 1、各商店不得存放或販售任何散發異味或足以污染環境之物品。
- 2、各商店不得飼養家禽、家畜，亦不得攜帶寵物至工作場所。
- 3、除日常清潔外，各商店應配合商場定期實施大掃除及消毒。
- 4、各商店自設之廢棄物垃圾桶，應時常清洗保持乾淨。
- 5、商場中之餐飲業者或有炊煮設備者，應於商場外另設處理場所，於本商場內僅能進行加工之烘烤等加熱之程序。
- 6、輕食區業者，應於流理台及排水管前裝設廢棄物阻攔器，以防水管堵塞，廚餘(餿水、廢油等)需傾到於指定餿水回收區，不可依一般垃圾處理或由水槽中流出，避免造成污染及增加設備清潔負擔。

(三) 公共安全：

- 1、各商店不得私自於營業場所內外私自配線、裝設插座、電線、燈管及其他妨礙公共安全之電器設備，如有必要新設、增設時，需經本社同意及機電單位審核通過確定安全無虞後，方可裝設。
- 2、各項電器使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或遷移，以免因電線負荷量之差異而發生危險。

- 3、不得私自操作各種公共電器設備、設施。
- 4、非有營業之必要經本社同意外，不得私自裝設簡易炊膳設備。
- 5、各商店內經同意裝設之電器設備，如有發生故障或不良反應時，應立即修復，否則因此造成損害時由該商店負責賠償。
- 6、嚴禁於賣場燃燒任何物品，如有祭祀之需要，應於本社指定之地點辦理。
- 7、各商店人員均應參加由本社舉辦或協辦之消防、防盜等安全講習，並應參與消防任務編組。
- 8、本商場之餐飲業者或有炊煮設備者，所用之器具均應自行定期保養檢查以確保安全。
- 9、各餐飲業者之炊煮場所應每日擦拭清洗，不得有油煙污垢積存，以免引發意外。如因此而造成災害，其責任自行承擔。
- 10、炊事人員於每日工作完畢應關熄所有開關，凡有炊煮設備者，應自行檢查妥善後方得離開。
- 11、各種通路、樓梯、安全門、消防栓、電梯附近不得放置物品或造成任何足以妨礙消防機能或成為逃生障礙之器具或物品。
- 12、防火鐵捲門下嚴禁置放物品。
- 13、本地下街全區嚴禁使用明火。
- 14、遇有緊急情況或發生火警時，應通知本社處理，並協助疏散顧客離開現場。
- 15、火警發生時，即刻關熄電源，並協助顧客由安全梯快速離去，並制止人員搭乘電梯。
- 16、保持警覺隨時注意電線是否脫落或走火等問題，並隨時向商場管理人員報告。
- 17、非經同意，不得擅自進入防火通道或開啟防火門。
- 18、發現可疑人物，進入本商場藏匿逗留，或發現可疑之爆裂物品，應立即通知保全人員。
- 19、如遇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發生時，應依避難指示方向引導消費者疏散或依本社之指示行動。
- 20、各商店如有自聘之安全警衛人員，其勤務之執行，限於該商店範圍內，應注意有關法令之限制，不得有侵犯人身、財物之行為，該商店並應對其行為負安全責任。
- 21、賣場內不得放置任何易燃物、危險性物品。
- 22、不得使用本商場空間從事違反政府禁止之各種活動或違反善良風俗之行為。
- 23、各種消防設施不得擅自移動或任意破壞、阻絕，影響其正常消防功能。

七、施工裝潢管理：

依保證責任臺北市台北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 97 年 08 月 21 日修訂之「地下街

商場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修訂時亦同)及相關規定辦理。

八、促銷活動管理：

(一)陳列展示及管理：

- 1、各商店之門面、展示櫥櫃，均應經常維持整潔明亮，利用道具作適當之陳列佈置美化店面。
- 2、各商店之門面〈店鋪鐵捲門外〉，除已於裝修設計中核准之招牌、燈具及號誌外，不得任意再增加設置燈箱、招牌、燈具、廣告、海報等及其他類似物品，以維持店面之高尚形象及整體一致性。
- 3、各商店之商品陳列及物品擺設，應經常保持整體清潔，裝潢、傢俱、照明等如有破損、老舊，應立即修復、更換，或委託本社代為處理。為維護顧客之安全，所有陳列架之銳角，應做適當之修邊處理。

(二)促銷活動及廣告：

- 1、針對各項本社統一籌辦之各項活動，各商店應全力配合。各項節慶之商場公共區域促銷之佈置，由本社統一籌劃製作，各商店應同時配合必要之視覺陳列，不得任意提前或遲延其作業。
- 2、各商店應提供商品配合，供商場視覺陳列用。
- 3、各商店應全力配合本社各節令促銷活動之陳列整體規劃，接受本商場視覺陳列人員之協助，並負責保管維護商場佈置於該店內之陳列。

(三)媒體及公關：

- 1、有關本商場之各項訊息，由本社統一設計、安排，並選擇媒體對外發布，各商店應密切提供所需之資料以配合作業。
- 2、各商店除就其品牌行銷之一般性廣告外，凡與本商場有關之廣告、活動、新聞稿等均應事先徵得本社之同意。
- 3、各商店不得對外發布任何不利於商場或本社聲譽之言詞，或未經本社同意之商場相關資訊。

九、罰則：

各商店如有違反本規章及『臺北市市場處轄管地下街管理要點』者，得移請臺北市政府依規定辦理。

前項規定，於本社社員，各區塊(店鋪)公司(商號)及其負責人、股東、代理人，各商店及其負責人、代理人、經理人及服務人員、或由其委託於商店內執行業務之人員，違反者，均適用之。

十、增訂及修改：

(一)本項商場經營管理規章，本社得依實際需要提請代表大會通過修正，並副知臺北市政府。

(二)如對本規章有疑義者，由本社統一解釋之。

臺北市台北地下街商場管理公約

中華民國 90 年 06 月 08 日第一屆社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
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28 日第八屆第 1 次社員代表大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 18 日第十一屆第 4 次社員代表大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第十二屆第 2 次社員代表大會修訂

第一條：本商場各區塊(店舖)公司(商號)為共同維護本商場建築之外觀設備，確保各商店財產安全，維護環境衛生，並啟發商店守望相助，增進本商場營業及繁榮，特訂定本管理公約。

第二條：本管理公約，由本商場各商店共同遵守之。

第三條：本管理公約自商場啟用開始營業日起，由『保證責任臺北市台北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下稱「本社」)負責執行之。

第四條：各區塊(店舖)公司(商號)同意依本社所訂期限如期繳交「臺北市市場處轄管地下街管理要點」規定應繳交之各項費用，如有違反，經限期催繳仍不繳納者，同意支付本社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一、管理費：由本社理事會議議研議，報請社員代表大會決議。

二、推廣基金：按管理費百分之十計收。

三、設備汰換準備金：按管理費百分之五計收。

四、管理費用項目：

公共水電費(包括中央冷氣空調系統電費)。

人事管理費。

保險費。

清潔費。

機電、消防設備維護費。

維護管理費。

行政雜支費。

管理服務費。

其他經本社與管理公司協調同意納入之費用。

五、各商店自用之水電費各自負擔之。

六、本商場公共設施之修繕、更新或增設等所需費用，由公共基金或申請設備汰換準備金支應。

七、以上費用，逾期繳交者除函報臺北市市場處外，需繳交逾期滯納金，逾期繳納未滿 1 個月者，照欠額加繳 2%；1 個月以上未滿 2 個月者，照欠額加繳 4%；2 個月以上未滿 3 個月者，照欠額加繳 10%。

第五條：為維護本商場之安全美觀及各商店營運時之安寧起見，各區塊(店舖)公司(商號)及其負責人、股東、代理人，各商店及其負責人、代理人、經理人及服務人員、或由其委託於商店內執行業務之人員，同意遵守「臺北市市場處轄管地下街管理要點」各款規定暨本社所訂之本地下街商場管理規章外，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拒付或拖欠應繳納之管理費、設備汰換準備金及推廣基金，違者本社得停止其對各項公共設施之使用或水電供應。
- 二、商店內部之裝修工程，須依商場裝修管理辦法由商店及施工單位以書面切結送交本社核可，並繳交保證金後始可動工，不得任意違章裝修。施工期間如有毀損或污染公共設施，由保證金中支出，如無毀損或污染，竣工後保證金無息退還。
- 三、各商店不得於本商場公共空間〈店鋪鐵捲門以外〉私自懸掛張貼廣告招牌及突出公共空間〈店鋪鐵捲門以外〉等違規物件，如商店違反此項規定時，應向本社支付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壹萬元，本社並得逕自拆除上項違規物，商店不得異議。
- 四、不得私設廣告燈箱或櫥窗予以出租。
- 五、禁止於商場內設任何工廠或騷擾商場安寧之行為。
- 六、禁止在廁所內使用硬性不易溶化之紙張或於便器內亂拋煙蒂、茶葉、果皮、雜物等，以免排泄阻塞。
- 七、禁止於本商場樓梯間、門廳等公共場所曝曬衣物，以免妨礙觀瞻。
- 八、禁止擅自移動本商場之公共設施、設備置放地點。

第六條：各區塊(店舖)公司(商號)及其負責人、股東、代理人，各商店及其負責人、代理人、經理人及服務人員、或由其委託於商店內執行業務之人員，本社社員如有違反本公約及台北地下街商場使用手冊之台北地下街商場經營管理規章、台北地下街違規事項罰款表之規定，由本社行政服務中心執行，並接受臺北市市場處負責督導，並得移請臺北市政府依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公約未盡事宜，由本社理事會研議修正之，經社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臺北市市場處核備後發布。

第八條：有關本公約事項涉訟時，涉訟雙方同意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台北地下街違規事項罰款表

中華民國 90 年 06 月 08 日第一屆社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
 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28 日第八屆第 1 次社員代表大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 18 日第十一屆第 4 次社員代表大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第十二屆第 2 次社員代表大會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11 日第十二屆第 3 次社員代表大會修訂

第一條、為締造商場之良好購物品質、維護顧客之人身安危、保持商場之環進整潔、提升對商場之控管效率，特制定本罰款表，俾使商場使用人共同遵守。

第二條、前條所稱商場使用人者，係保證責任臺北市台北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下稱「本社」）之社員、商場各區塊(店舖)公司(商號)及其負責人、股東、代理人，各商店〈包括其實際負責人〉、以及進入商場內之所有自然人。

第三條、商場使用人不得有下列附表之違規事項，違反者，依各項次之罰鍰金額裁罰之，若裁罰後仍未改善者，並得連續處罰之。

前項所稱連續處罰，得連續每小時開立罰單處罰之。

第一項之情形，如有共同違規者得連帶裁罰。

本社依本罰款表裁罰後，得呈報市場處核處，並得移請臺北市政府依規定辦理

1、店舖規範

項次	違規事項	罰款金額 (新台幣: 元)	備註
1-1	未依本社統一規定之時間營業、任意歇業、延遲開店、提前或延後打烊。	500	違規店舖必須負擔市府罰款
1-2	未依政府規定開立、短開統一發票；致使國稅局、市場處等主管機關發函通知或消費者經申訴管道(1999、書面等)或至行政中心申訴，立案屬實。	2,000	
1-3	未依市場處規定任意變更營業業種、違反業種規範、經營販售賭博性電玩、違法書刊、商品或走私品。	5,000	
1-4	未依程序申請核准，擅自經營有關外匯及匯兌業務。	1,000	
1-5	仿冒商標、出售侵害他人代理權、專利權、著作權之商品或陳列銷售政府規定之違禁品，致主管機關發函通知或消費者經申訴管道(1999、書面等)立案屬實	10,000	每件商品各處 10000 元整
1-6	個人或店舖之不當言行或事件，影響本地下街商譽；對外發布或張貼不利於商場聲譽或違反善良風俗之廣告、文宣或言詞。	5,000	

1-7	拒絕配合本社決議之各項公共建設、公共事務、各項促銷活動及拒絕簽收違規罰單。	5,000	
1-8	拒絕配合本社各項活動及拒收本社統一發行之現金抵用券、美食券、活動票券等	1,000	
1-9	拒絕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對販售物品所為之定期或不定期抽驗。	2,000	
1-10	因店舖疏失如：商品擺設不當或店舖漏水、油污、打掃清潔劑等，造成顧客意外。	2,000	違規者需負擔所有責任及顧客賠償。
1-11	大聲叫賣、吆喝招攬客戶或播放音樂音量過大〈超過75分貝〉，至干擾公共區域或其他商家。	2,000	噪音管制標準資料庫
1-12	店舖商品擺設，不得遮蔽招牌區域；店舖名稱不得與店舖招牌、側招不符〈撤換櫃未更新店招〉、店招與申請營業業種不符。	1,000	
1-13	店舖存放或販售散發異味或足以汙染環境之物品。	1,000	
1-14	店舖內豢養及攜帶水生類以外之動物，任由其於公共空間活動。	500	導盲犬除外
1-15	從事餐飲，排水孔處未裝設提籠及過濾網、或傾倒回收油、造成水管堵塞及破壞排水孔及其排水設備。	3,000	如經行政中心查獲未裝設提籠及過濾網而造成本地下街水管堵塞之店家；該店家除負責支付通管工程費用並依第15條，再處以新台幣3000元整罰款並得以連續處罰。
1-16	從事餐飲〈煎煮炒炸〉，未裝設指定功能之除味、除油煙設備者及未經由指定管路排放處理過之油煙者。	5,000	得連續每15日處罰
1-17	未開啟或未依使用手冊正確使用除油煙設備及未定期依使用手冊清潔、保養及未依本社公共事務通知單細項條例。	1,000~5,000	第1次1,000元、第2次3,000元、第3次以後每次罰5,000元，並得連續處罰
1-18	從事餐飲，店內用餐未使用環保餐具者。 或未依相關單位規定-未配合標示食材〈如豬肉、牛肉〉產地標示	1,000	
1-19	從事餐飲，使用美耐皿餐具。	1,000	
1-20	食品應未在工作檯上調理； 進貨時食材及食物容器直接放置地面者。	1,000	
1-21	未依市場處規定-未使用電子支付	500	

1-22	未遵守衛生福利部與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發佈之防疫期間配合措施如：進入本商場未戴口罩…等	500	
------	---	-----	--

2、公共空間項目

項次	違規事項	罰款金額 (新台幣：元)	備註
2-1	於本商場之所有空間-吐痰、嚼(吐)檳榔、便溺、酗酒或聚賭、丟棄雜物、任意張貼宣傳文字等等有汙染、破壞及影響本地下街公共空間環境之行為。	2,000	
2-2	於本商場之所有空間有抽菸行為，影響空氣品質及公共安全者。	3,000-10,000	呈報環保局核處-第1次3,000元、第2次6,000元、第3次以後每次罰10,000元，並得連續處罰並呈報市場處核處並通報主管機關〈衛生局〉辦理
2-3	擅自於本商場以載客電梯或電扶梯載貨。	1,000	如造成設備故障，違規者應負擔所有維修及毀損設備費用
2-4	將商品物件陳列或相關佈置物，放置於店鋪外公共空間(店鋪防火鐵捲門及安全門以外)及店鋪鐵捲門下方	1,000	
2-5	店鋪展示櫃〈架〉含商品，未依規定擺設超高過店鋪鐵捲門、鐵捲門下方放置物品；因店鋪商品擺設不當，未做好安全措施，而造成顧客意外。	5,000	違規者需負擔所有責任及顧客賠償。
2-6	未經本社核准私自於店鋪外公共空間(店鋪防火鐵捲門及安全門以外)裝設燈箱、燈具或懸掛、張貼廣告輸出物等違規物件。	10,000	於期限內未改善者，由行政中心逕行拆除，違規者須自行負擔拆除相關費用及支付不當使用之對價。
2-7	於公共空間(店鋪防火鐵捲門及安全門以外)任意設置、張貼或懸掛未經本社核准之告示、廣告、海報、宣傳物品。〈尺寸為菊全海報以下，罰款以張數計算〉	1,000	
2-8	未經本社同意，私自於公共空間(店鋪防火鐵捲門及安全門以外)舉辦促銷活動。	5,000	
2-9	私自於公共空間(店鋪防火鐵捲門及安全門以外)發送宣傳物或招攬拉客。	2,000	

2-10	於商場營業時間，在公共空間(店鋪防火鐵捲門及安全門以外)進貨〈放置及整理貨物〉，超過限制時間〈不得超過30分鐘〉。	3,000	
2-11	未將垃圾分類或任意棄置垃圾於非指定地點及未將紙箱割開平放等。	1,000	
2-12	未經許可，任意丟棄廢棄物〈裝潢廢棄物、櫃子、玻璃、木材、保麗龍等垃圾車、回收車無法回收之物〉及撤櫃物品任意放置公共區域。	3,000	
2-13	〈廚餘與垃圾混合〉或廚餘、餵水，回收油未放置於指定之地點或任意棄置污染公共空間。	3,000-10,000	第1次3,000元、第2次6,000元、第3次以後每次罰10,000元，並得連續處罰之。
2-14	營業時間內，自行或委託他人於本賣場公共走道進行回收物、垃圾收集工作。	2,000	
2-15	禁止於賣場排水孔(含樓梯、出口處)傾倒丟棄〈水、菸蒂、汙水、紙屑灰塵等〉。	1,000	
2-16	未經申請，於日夜間門禁時間(晚間12點至上午6點)逗留本地下街。	1,000	

3、賣場安全項目

項次	違規事項	罰款金額 (新台幣: 元)	備註
3-1	未經施工核可逕行施工。 施工〈含增加裝置、監視器材、設備、設施或櫃位調整、裝修、油漆、貼壁紙...等等〉	2,000	店鋪裝潢施工、櫃位調整須依規定事先申請從申請日計算起三個月內必須驗收改善完成。
3-2	未經申請於公共空間〈店鋪鐵捲門及安全門以外〉私自配線、裝設插座、電線、燈管、監視器材及裝設其他有妨礙公共安全之設備。	3,000	
3-3	損毀店內消防設備；擅自移動或破壞賣場內各種消防設施或私自撕除消防指標。	3,000	並負賠償責任
3-4	任意移動公共區域設備器材及設施；或移動、遮蔽各種指標及告示。	1,000	
3-5	私自操作各種公共電器設備、設施或非緊急事件(火災)，任意使用賣場內緊急電話，造成火警發報，連動防災中心火災消防系統。	2000	

3-6	因業務過失或不當使用相關設備等，造成火警、排煙偵煙感知器發報、設備損毀，影響本地下街公共安全。	10,000	違規者需負擔損毀之消防設備等及所有物品。
3-7	因業務過失或不當使用相關設備等，造成火警、排煙偵煙感知器發報、設備損毀，造成公共安全誤發報、認知誤判。	2,000	違規者需負擔損毀之消防設備等及所有物品。
3-8	因店鋪業務疏失或不當使用相關設備〈如未關水龍頭、水管脫落〉等情事，造成公共走道或其他店鋪淹水、汙損。	2,000	違規者負擔清潔處理費用及所有毀損物品費用。
3-9	放置或使用易燃物、爆裂物及有損公共危險物品。	5,000	
3-10	拒絕參加防火安全講習及消防任務編組。	2,000	
3-11	店面安全門、公共壁面之消防設備(消防栓)前及防火鐵捲門下未保持淨空，安全門未保持關閉於營業時間或私自將安全門上鎖。	3,000	
3-12	販售現場飲用之含酒精飲料。	1,000	
3-13	未經許可於商場內使用機車及腳踏車、滑板車、滑板、電動滑板車、溜冰鞋、電動平衡車等代步工具；或於賣場公共空間使用遙控玩具、球類、扯鈴等，影響行人安全。	1,000	殘障者使用電動輪車除外；殘障者使用電動輪車不得載人
3-14	店內插座、電線、開關等電氣設備因使用不當或未妥善保養、管理造成損壞。	1,000	經判斷會影響安全問題之個案如輕食區店家因油汙問題經常更換插座

台北地下街聯絡電話索引

行政中心

單位名稱	電話
台北地下街行政中心 台北市中正區市民大道一段 100 號	(02)25594566 FAX:25594560
理事主席	分機 501
監事主席	分機 502
副理	分機 504
機電主任、機電助理	分機 512、513
樓管組、活動推廣組	分機 507~511、514
會計	分機 506
行政文書	分機 505

主管機關、支援服務機構

單位名稱	電話
臺北市市場處	25505220 轉 5001~5005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27597709、27597710
臺北市商業處	27208889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中正分局	23965062
大同區公所	25975323
台電北區搶修班	28881678
台灣自來水公司	89780837
臺北市環保局	27208889
中山一派出所	25111499
延平派出所	25564340
建成派出所	25585463、25563053
大同分局	25577262

協力廠商

單位名稱	電話
保全	25594566 分機 606、9
防災中心〈中控室〉	25594566 分機 600
機電	25594566 分機 526 專線:25551256
清潔	25594566 分機 386 專線:25551256
B2 停車場	25594566 分機 527 專線:25507513
門禁系統保全	0800-097668

醫療服務

單位名稱	電話
台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	25523234
台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	23889595
台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	27093600
臺大醫院	23123456
馬偕紀念醫院(台北院區)	25433535

消防服務

單位名稱	電話
中正中隊	23213802
萬華中隊	23374419
中山中隊	25178832
城中分隊	23812839
龍山分隊	23122496
大同分隊	25577233
華山分隊	23412668

